

自保公司註冊地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自保公司註冊地需要同時在多個維度上展開競爭。集團尋找的是了解自保公司、並適用相稱的資本和報告要求的監管機構。它們需要一批自保公司管理人、精算師、審計師和律師，需要穩定的法律和稅收制度，以及進入再保險市場的良好渠道。對於希望在歐洲開展直接業務的集團而言，歐洲經濟區（EEA）成員資格十分重要，因為 EEA 自保公司可以使用單一牌照。聲譽同樣重要，因為設在與避稅相關聯的司法管轄區的自保公司會引起母公司所在地稅務機關的審查。¹

在歐洲，盧森堡擁有數量最多的再保險自保公司，其中許多由法國、德國和斯堪的納維亞集團擁有。其吸引力主要在於平衡準備金，這是一種技術準備金，再保險自保公司可以從其利潤中計提，以吸收未來的損失波動。該準備金可在稅前扣除，因此自保公司可以在多年內積累資金，而當期稅負很低。當發生損失或自保公司清算或遷離時，該準備金予以釋放並納稅。²根據《償付能力 II 指令》（Solvency II），平衡準備金在監管上不再被確認為負債，但在稅務賬目中仍具有意義。

愛爾蘭憑藉其公司稅率、EEA 成員資格、英語環境以及經驗豐富的保險監管機構，吸引了許多美國和英國集團在此設立自保公司。馬耳他於 2004 年加入歐盟，同年引入受保護單元立法，成為唯一

自保公司註冊地

一個擁有完整保險單元公司制度的歐盟成員國。根西島和馬恩島均為歐盟以外的英國王室屬地，長期以來一直為英國集團服務。丹麥和瑞典是其大型工業集團自保公司的所在地。最後，列支敦士登在瑞士貨幣區內提供 EEA 牌照。³

從瑞士的角度看，列支敦士登值得特別一提。該公國自 1995 年起為歐洲經濟區成員，自 20 世紀 20 年代起屬於瑞士關稅和貨幣區，因此瑞士集團可以在此設立一家保險人，依據單一牌照在整個 EEA 開展直接業務，同時使其運營貼近集團總部。若干瑞士集團已為此目的使用列支敦士登自保公司。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管理局（FMA）依據列支敦士登保險監管法對其進行監管，該法實施了《償付能力 II 指令》，並對小型自保公司適用比例原則。⁴在 1992 年反對歐洲經濟區的公投之後，對於希望設立直接自保公司的瑞士工業集團而言，列支敦士登便成為進入歐洲保險市場的天然門戶。

1 註釋

1. 關於選擇自保公司註冊地的標準，參見自保公司所有者協會（歐洲自保保險和再保險所有者協會（ECIROA）、歐洲風險管理協會聯合會（FERMA））的出版物以及自保公司管理人的比較研究。有待核實。
2. 關於盧森堡再保險公司的平衡準備金（provision pour fluctuation de sinistralité）、其稅務處理以及盧森堡保險監管局（Commissariat aux Assurances）對再保險自保公司的監管，參見 Commissariat aux Assurances 的出版物以及盧森堡稅法文獻。有待核實。
3. 關於愛爾蘭（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馬耳他（馬耳他金融服務管理局（Malt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2004 年受保護單元公司條例）、根西島（根西島

金融服務委員會（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和馬恩島的自保保險，參見這些監管機構的出版物以及有關歐洲自保公司註冊地的比較文獻。有待核實。

4. 關於列支敦士登作為自保公司註冊地，參見列支敦士登《保險監管法》（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VersAG，LGBI. 2015 No. 231）以及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管理局（FMA）的出版物。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captive-domiciles